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112年1月17日科會綜字第1120004296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事宜，規範相關審議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三、為選拔傑出科技貢獻獎，本會於每年定期公開受理推薦，於當年底完成審查程序並報行政院核定後公開表揚。

本會之選拔作業，分下列四組受理推薦：

（一）自然科學組

（二）工程科技組

（三）生物醫農組

（四）人文社會組

參、推薦審查會

十、本會為主動發掘具傑出科技貢獻之案件參加選拔，並辦理被推薦案之審查作業，得設傑出科技貢獻獎推薦審查會（以下簡稱推審會）。

十一、推審會之作業，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分為四組進行，每組各設發掘小組及審查小組。

十三、推審會各小組就被推薦案之審查結果，彙提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之。

伍、審查小組

十七、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人至十七人，以會議審方式，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並經票選決定「建議送審」及「建議不送審」二類，且分別敘明具體理由。「建議送審」案件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並視各案內容，提出每案之建議審查人名單，三位正選，二位候補。

陸、審議會評審作業

二十、初評階段：

（一）就審查小組提送之「建議送審」及「建議不送審」二類案件評審，經有表決權委員討論後，針對有疑義之案件進行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始得依第十八點規定「送審」。

(二) 就送審案逐案遴聘審查人。

二十一、複評階段：就審查小組提送之「建議推薦」及「建議不予推薦」二類案件評審，經有表決權委員討論後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推薦表揚」。

柒、評審原則

二十二、傑出科技貢獻獎之選拔，以對國家社會之貢獻為評審重點。

二十三、評審時依學術成就或技術貢獻衡量，著重於候選人所提出之研發成果或設計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並應嚴密查證其研發成果或設計之實質貢獻、具體事實或數據，必要時，得實地查訪或請候選人列席說明。